

关于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商贸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开展了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及服务类关联交易：

1.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累计发生46664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实现保费收入6001.36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承保、核保管理流程及标准对一汽商贸公司的机动车辆情况等进行了核保审查，并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条款和费率收取保费，为一汽商贸公司提供风险保障。

2. 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累计发生2笔服务类关联交易，支付租车费用2.41万元。

综上，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为6002.77万元。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6,000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投保人：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租赁业务咨询、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汽车代驾；劳务服务；班车运营及服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普通货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增值电信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4936 号；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关联关系说明：一汽商贸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基于原银保监会监管规定，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目的

基于对企业风险保障的考虑，一汽商贸公司在车辆使用等方面具有保险业务需求；公司具备车辆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经营资质，并在监管机构报批及备案了车险、财产险、责任险等各类保险产品，能够满足关联方保险需求；公司在车辆租赁方面具有业务需求，一汽商贸公司具备汽车租赁等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公司汽车租赁需求。

四、定价政策

1.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严格按照在监管报批或备案的保险

条款和费率，根据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进行定价，无手续费，无其他附加条件，承保标的均满足公司承保条件，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2. 服务类关联交易

公司本着公平和自愿的原则，制定服务项目采购方案，围绕供应商服务资质、服务质量、服务范围、报价等方面制定技术文件要求，并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采购工作，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五、定价依据

1.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收费标准

一汽商贸公司在提供客运车辆服务期间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text{保费} = \text{累计赔偿限额} \times \text{基准费率} \times \text{各费率调整因子} \times \text{短期费率系数}$ 。

2. 机动车交强险收费标准

一汽商贸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text{交强险保费} = \text{交强险基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3. 机动车商业险收费标准

一汽商贸公司为机动车辆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 $\text{商业险保费} = \text{商业险基准保费} \times \text{自主定价系数} \times \text{无赔款优待系数}$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由业务部门和风控合规部分别出具审查意见，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进行决议：经审查，公司与一汽商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结构清晰，不存在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消费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现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